

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物业招租项目

【项目编号：ZC17G06N0711】

招 标 文 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 审核

发布日期：2017年5月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 明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16
六、质疑	17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八、适用法律	19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	28
一、资格性文件	29
二、承租使用方案	35
三、价格部分	36
（自然人）	37
一、资格性文件	38
二、承租使用方案	43
三、价格部分	4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委托编号：MMZC2017W0711），对**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物业招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7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10日共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编号	ZC17G06N0711
2	项目名称	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物业招租项目
3	招标最低下限价	160万/年
4	租赁期	详见“二、项目说明”
5	招租物业位置	详见“二、项目说明”
6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说明”
7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7年5月4日起至2017年5月22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p>法人或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税务登记证副本； <p>（三证合一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p>*以上资料1、2为原件，3、4、5、6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p> <p>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份证复印件； 2、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p>*以上资料1、2为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p>
9	购买招标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市政府对面）

10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200.00，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5月25日15:30（北京时间）
12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7年5月25日15:00—15:30（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众诚开标室
14	开标评标时间	2017年5月25日15:30（北京时间）
15	开标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众诚开标室
16	评标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众诚评标室
17	采购人	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
18	采购人联系人	袁先生
19	联系电话/传真	0668-6672809
20	联系地址	高州市府前路
21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小姐
23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2881799
24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5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26	邮政编码	525000
27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80万
28	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人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 号：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105592004365
29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0	投标报价	唯一
32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3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4	投标有效期	90天
3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
36	采购信息查询	①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mmzczb.com) ②纸质公告（张贴于招租标的门前及委托单位公示栏）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招标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具备独立履约能力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论是个人还是法人及其他组织，均须不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名单。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干部、职工不能从事个人经商的有关条例，采购单位的干部职工不能参与投标。
-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个人投标的，须提供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投标的，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 4、投标人须到招标代理公司递交资料登记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

建筑名称	建筑物具体范围	结构	完工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招标最低下限价 (万元/年)
东南边 12 间铺位	一楼建筑面积	框架	2003	2212.00	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0988286 号：建基面积 1813 m ² ，建筑面积 3910 m ² ；粤房地证字第 C0988284 号：建基面积 404.32 m ² ，建筑面积 404.32 m ² ；粤房地证字第 C0988282 号：建基面积 399 m ² ，建筑面积 798 m ² ；轻钢房屋没产权证，建筑面积 3813.42 m ² 。	160
东南边	二楼建筑面积	框架	2003	2496.00		
轻钢房屋		轻钢		3813.42		
西南边铺位	一楼建筑面积	框架		404.32		
西南边	二楼建筑面积	框架		415.92		
备注：						
1、该标的现正闲置，按现状招租，具体物业信息如与相关招租文件有出入，以物业实际状况为准，成交后交租时间以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2、建筑面积仅供参考，不作为租金计算依据。						
3、本项目由采购单位设定保留价，于受理投标文件期间密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唱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开封公布，若最高报价低于保留价，该项目报价无效。						

三、项目概况：

1、招标方式：暗标。价高者得，但不能低于保留价。

序号	合格投标人数	招标方式
1	3 人或 3 人以上	公开招标
2	2 人	可依法由公开招标转为竞争性谈判
3	1 人或 1 人以下	废标，重新招标

2、招租物业位置：高州市高凉西路 168 号的食物集团综合楼一、二楼

3、租期：承租用途为从事商业批发、零售业务的租期为 5 年，承租用途为开办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的租赁合同期为 10 年。

4、招标最低下限价（万元/年）：160

5、租期提租幅度：第四年起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增加 5%租金

6、租赁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租赁履约保证金为 80 万元，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作租赁履约保证金，待承租方与招租方双方签定《租赁合同》并交清首季度租金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转账到招租方账户用作租赁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承包经营期满后，交齐水电费，交还场所（期满后的 3 天内需撤离自己所有物品）给招租方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则无息退还租赁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损坏，则照价赔偿。若逾期不搬清物品，将由招租方强制处理，责任由承租者自负。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80 万元，以开标前两个工作日（2017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为准（开户人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账号：44001690041059666888，行号：105592004365）。不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作租赁履约保证金，待承租方与招租方双方签定《租赁合同》并交清首季度租金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转账到招租方账户用作租赁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中标者弃标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与招租方签订合同的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若不主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催促三次之后仍然拖延时间逾期不签订合同的，按照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其投标保证金概不退还。

9、租赁标的的装修及维护：在装修期间，有关责任风险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自行承担装修费用（装修方案须经招租方书面同意），且应当保障具备防火、防盗等安全条件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消防：承租方要进行二次消防设计和安装，所需费用由承租方负责。承租方需取得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合格证，并经招租方审验通过后，方可进行经营。

11、租赁标的设定用途：租赁物业的主要用途为从事商业批发、零售业务。不得经营餐饮、娱乐、活禽畜、化学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和政策不允许经营的业务。

12、免租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租期，设 80 日的免租期（含装修时间及经营期间遇到一切干扰因素的处理时间），成交后第一季度的租金按年租金 \div 365 天 \times （第一季实际天数-80 天）计算。

13、租金缴交方式及时间：租金按季度缴交，第一次租金缴交日为签订合同之日，此后每个交租期（每三个月为一个交租期）的第一个月前 5 日内缴交，逾期未付清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按日加收 3‰（以所欠租金为基数）的滞纳金，逾期一个月（即 30 日）仍未付清的，招租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无偿收回出租物业，承租方交纳的租赁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一切后果和各种损失均由承租方承担。招租方并有权采取强制搬迁措施收回租赁物，由此而造成承租方损失招租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14、成交款项

（1）中标金额：本次公开招租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中标金额即为租赁物业在招租活动中的最高报价。租赁期间，除招租方负责开具租金发票所含的税费外，本次标的租赁发生的税费和租赁关系存续期间所发生的其他一切税费均由承租方承担。该约定若与国家法律法规有抵触造成纠纷与争议的由招租方负责解决。

（2）承租方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承租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承租人应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资料与出租人签定《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见《租赁合同》（样本），但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合同双方可以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对《租赁合同》（样本）未尽事宜作补充约定，但补充约定不得违反招租文件和原《租赁合同》（样本）的实质性内容。

（3）依规定租赁标的的中标金额(租金)由出租人按合同约定收取。承租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自动转作租赁履约保证金，待承租方与招租方双方签定《租赁合同》并交清首季度租金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转账到出租人账户用作租赁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承租方如违反规定，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承租方不按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按《中标通知书》的约定条款与出租人签定《租赁合同》的；或放弃中标资格的视为违约，承租方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并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放弃中标资格的承租方在一年内不得再参与原标的的投标，招租标的

再行公开招租的，放弃中标资格的承租方应当支付原公开招租中本人及招租方应当支付的相关费用，且保证金不予返还。

15、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项按租赁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个人。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格的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具备独立履约能力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论是个人还是法人及其他组织，均须不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名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干部、职工不能从事个人经商的有关条例, 采购单位的干部职工不能参与投标。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个人投标的，须提供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投标的，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4) 投标人须到招标代理公司递交资料登记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6.95 万元

2) 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承租年数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

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

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投标人悉知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租赁服务项目，投标报价所提供的承租报价必须考虑本身承受能力及经营风险。

11.2 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允许多个报价方案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资格性文件；
2. 承租使用方案；

3. 价格部分。

15.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作租赁履约保证金，待承租方与招租方双方签定《租赁合同》并交清首季度租金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转账到出租人账户用作租赁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中标者弃标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与招租方签订合同的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特别说明

1、知识产权

1.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2. 投标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7年5月25日15：3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

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伍份。

18.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物业招租项目
项目编号：ZC17G06N07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单数组成，具体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价格评议。

22.3 评标采用价格评审办法（最高价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自然人的投标文件无投标人签字的；

- 5) 参加政府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本项目评标方法确定的评审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质疑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28.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 28.4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8.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

事项。

28.9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0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房屋租赁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房屋租赁合同副本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2. 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法定三家，采购人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令）完成本次采购工作，投标人如有疑问，可现场提出，否则以无条件服从原则处理。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价格评审办法（最高价法），即：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以有效投标总报价从高至低进行比较排序，报价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按报价从高至低排序的原则，依次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备选。如有相同报价的则原租户有优先中标权，如相同报价的不含原租户，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抽签的办法确定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

34.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和价格综合评审：

(一) 初审（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二) 价格评审办法（最高价法）：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排序，价格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高的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3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足额提交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否不低于最低下限价			
6	本项目投标最高报价是否不低于保留价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初审结论				

注：

1. 表格内“评审内容”打“√”或“×”；
2. “初审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评审内容中若有其中一项“×”，结论一栏则填写“不通过”。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项目编号：ZC17G06N0711

项目名称：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物业招租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在茂名市华兴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物业租赁公开拍租活动中，乙方竞得权属为甲方的物业租赁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物业租赁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租赁物业情况：

租赁物业位于高州市高凉西路 168 号的食物集团综合楼一、二楼，具体情况见下表：

建筑名称	建筑物具体范围	结构	完工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东南边 12 间 铺位	一楼建筑面积	框架	2003	2212.00	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0988286 号；建基面积 1813 m ² ，建筑面积 3910 m ² ；粤房地证字第 C0988284 号：建基面积 404.32 m ² ，建筑面积 404.32 m ² ；粤房地证字第 C0988282 号：建基面积 399 m ² ，建筑面积 798 m ² ；轻钢房屋没产权证，建筑面积 3813.42 m ² 。
东南边	二楼建筑面积	框架	2003	2496.00	
轻钢房屋		轻钢		3813.42	
西南边铺位	一楼建筑面积	框架		404.32	
西南边	二楼建筑面积	框架		415.92	

二、租赁期限

该物业租赁期限：从 _____ 至 _____ （含免租期 80 日在内）。

三、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一)租金：

1、交付时间：从交付物业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租期，设 80 天的免租期，租期第一年前三个月的租金只需按：年租金 ÷ 365 天 × (第一季实际天数 - 80 天) 计算租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之后租金每三个月交付一次，前三年每三个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从第四年起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增加 5%（即第四年每三个月租金为 ¥ _____元，第五年每三个月租金为 ¥ _____元）。采用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每期缴三个月租金。乙方必须在每个交租期（每三个月为一个交租期）的第一个月前 5 日内将本期租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付清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按日加收 3%（以所欠租金为基数）的滞纳金，逾期一个月（即 30 日）仍未付清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无偿收回出租物业，乙方交纳的租赁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一切后果和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采取强制搬迁措施收回租赁物，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甲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2、交款方式：采用转账方式（收款账户名称：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账号：8002000000948251，开户行：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凭缴（转）款单到甲方登记，以开具收据或发票为准。

（二）租赁履约保证金（押金）：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 元）。在签订本合同的当日承租人一次性交租赁履约保证金（押金）给甲方。

四、物业用途

出租物业的主要用途为从事商业批发、零售业务等。承租方不得经营餐饮、娱乐、活禽畜、化学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污染大、噪声大的项目和政策不允许经营的业务。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及时提出变更或解除租赁合同，以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甲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补偿责任。

（1）因法律、法规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2）因城市规划建设或“三旧”改造需要拆迁的；

（3）相关事项已经合同约定或当事人协商一致但未能履行的。

2、房屋租赁税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租赁到期后，乙方应无条件如期归还物业。拒不归还物业的，除租赁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乙方还须支付占用租赁物期间的占用费给甲方，占用费按第五年同期租金的 2 倍

计算。甲方可通过一切强制手段途径要求乙方归还物业，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2、乙方如需对物业进行改造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将设计方案提交给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进行，但不能改变合同已约定的内容。在装修期间，有关责任风险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自行承担商铺装修费用（装修方案须经招租方书面同意），且应当保障具备防火、防盗等安全条件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租赁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的，依附于物业的装修及其他所增加的固定设备设施及水电路设备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拆除及损毁。如有损毁，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将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3、乙方应保证承租物业的使用安全，承租期间应按照安全条例做好生产及用电、防火等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租期的，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及时退出租赁物业，甲方不再退还已交付的租金和租赁保证金。

5、甲方如因市政规划建设、厂区道路建设需要、土地被收储、企业改制等情形而提前收回物业，不属甲方违约，甲方不用赔偿乙方损失及不用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但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乙方要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无条件交还，甲方应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及多收租金，如收回部分物业则按面积比例减少相应部分租金（均不计利息）。

6、租赁期满前六个月，甲方有权将该物业进行下一租期的招租。租赁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终止合同法律文书或通知书生效之日，乙方在承租期内对物业进行加建、扩建、改造的固定建筑物及其内外装修、装饰、设施、电线线路和供水管道，必须保持原状，乙方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若乙方损毁或拆除，则乙方应按市场重置价赔偿给甲方。

7、租赁期内，乙方的一切经营性收费、治安巡逻费、卫生费等一切社会收费，水、电费及所有经营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与物业经营有关的一切税费。

8、甲方把本综合楼一层、二层消防设施系统移交给乙方保管维修使用，承租方如要进行二次消防设计和安装，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承租方需取得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合格证，并经出租方审验通过后，方可进行经营；甲方把泵房内的消防喷淋及消防栓设施系统移交给乙方保管使用，如人为或特殊情况出现的事故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事故发生方负责。

9、租赁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乙方要在甲方发出搬离物品通知书的期限内退出承租的物业并清理好卫生，并保持物业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影响物业的正常使用。经甲方核实乙方无违约行为，并已缴清水费、电费等各项费用后，甲方审核后 10 日内向乙方

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若乙方不搬离自用可动物品，退出物业，则视为乙方放弃物业内物品，任由甲方无偿处理，甲方并有权采取一切强制措施阻止乙方维持经营或强制搬迁乙方物品，而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10、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采取一切强制措施，无偿收回该物业，由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而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1) 利用该物业进行违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商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

(2) 擅自拆改、变动物业结构或损坏物业；

(3) 擅自将租赁物业整体转租；

(4) 擅自将租赁物业抵押、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5) 逾期一个月未交清租金的；

(6) 故意损坏承租物业的；

(7)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六、违约责任

(一) 租赁期内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解除合约的，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 租赁期间，如甲方无任何原因提前收回物业，属违约，甲方除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外，还赔偿 40 万元给乙方；如乙方违约，除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以上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高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 乙方接收甲方通知的接收人为_____，电话_____，接收信件地址：甲方可以书面、短信的方式通知乙方。

附：租赁物业财产物资移交表

出租人（甲方）：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盖章) 承租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合同代表：_____

签合同代表：_____

见证律师：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

项目编号：ZC17G06N0711

项目名称：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物业招租项目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须包含下列材料：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物业招租项目(项目编号: ZC17G06N071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1本份,副本5份。

1. 资格性文件;
2. 承租使用方案;
3.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内容及招标相关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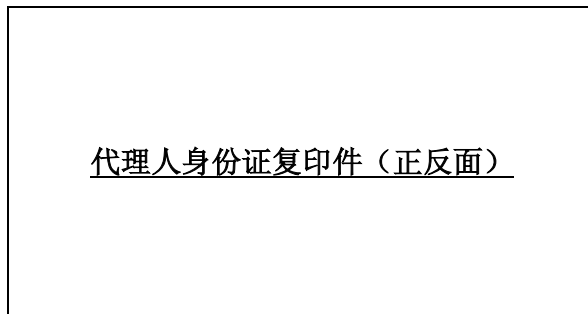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1.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物业招租项目（项目编号：ZC17G06N071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提交的“**1.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采购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物业招租项目（项目编号：ZC17G06N071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的各项证明材料。

（3）投标人对承租标的的用途。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1 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物业招租项目（项目编号：ZC17G06N071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具备独立履约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且不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名单。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干部、职工不能从事个人经商的有关条例，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不是采购单位的干部职工。
- 3、我单位在参加政府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租使用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租赁用途；
2. 其它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价格部分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物业招租项目
项目编号	ZC17G06N0711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年 (¥ _____ 元/年)
租赁期	_____ 年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自然人适用)

项目编号: ZC17G06N0711

项目名称: 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物业招租项目

-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投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 须包含下列材料: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物业招租项目(项目编号：ZC17G06N071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投标人姓名：_____ 身份证住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 1 本份，副本 5 份。

1. 资格性文件；
2. 承租使用方案；
3. 价格部分。

在此，我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内容及招标相关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姓名：_____

住址（身份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签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日期：_____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书

(1) 投标人资格证明书

附：投标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姓名：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物业招租项目(项目编号：ZC17G06N071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姓名：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姓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提交的“**1.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采购**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物业招租项目（项目编号：ZC17G06N0711）**投标邀请，本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的各项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对承租标的的用途。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姓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4.1 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物业招租项目（项目编号：ZC17G06N071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1、我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不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名单。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干部、职工不能从事个人经商的有关条例，我不是采购单位的干部职工。
- 3、我在参加政府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姓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承租使用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租赁用途；
2. 其它承诺；

投标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姓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价格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物业招租项目
项目编号	ZC17G06N0711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年 (¥ _____元/年)
租赁期	_____年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姓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